

TECHNICAL STANDARD
FOR DISINFECTION OF PUBLIC PLACE

公共场所 消毒技术规范

■ 编制单位：上海市消毒品协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

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TECHNICAL STANDARD FOR DISINFECTION OF PUBLIC PLACE

编制单位：上海市消毒品协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上海市消毒品协会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ISBN 7-5066-3966-1

I. 公… II. 上… III. 公共场所—消毒—规范
IV. R18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7439 号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45

网 址 www.bzcbs.com

电 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75 字数 155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 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 : (010)68533533

《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薛广波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玉卿 李 华 张 凡

沈 伟 陈荣风 严惠琴

何静芳 周 密 居喜娟

涂 羸

前　　言

许多调查揭示,公共场所的微生物污染是普遍而严重的。有些调查和试验证明,污染在环境表面和公共用品上的微生物不仅可以存活,而且可以存活很长时间,这就为致病性微生物的传播提供了机会。因此,抓好环境微生物的控制,是预防传染病的重要措施。

为了控制外环境的微生物污染,国家已经发布了一些公共环境和用品方面的卫生标准,但是都是提出了允许微生物数量的指标,而没有达到指标的具体消毒方法。

编写《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的目的在于,为不同公共场所和用品的消毒提供方法、措施和技术要求,使其能达到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从而减少环境微生物污染,减少传染病传播,为广大群众和进入我国的国外人士提供一个卫生安全的环境。

在传染病预防和控制上,消毒是重要的,但正确地进行消毒更重要。如果在消毒对象和消毒方法的选择上、消毒剂和消毒器的使用上掌握不好,则不但达不到消毒效果,反而会造成对人群的伤害、对环境的污染等不良后果。因此,本规范在下述方面给予了特别注意:

关于消毒对象和消毒频度的把握:公共场所环境和公用物品污染的频度不同,污染后的危害程度也不同。如果都要求一样消毒,则会造成人力和物力的浪费,也会造成消毒剂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必须针对不同对象区别对待,采用不同方法,提出不同要求。对仅有偶尔轻度污染的地面、墙面和物品,一般不要求每天常规消毒,仅每天做清洁处理即可,仅在有明确病原微生物污染时,才采用消毒剂消毒;对高频率、反复、多来源污染的物品,例如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扶手、把手、拉环等,则要求每天消毒,因为这些物品每天会反复多来源污染,污染严重,很容易成为传染病的传播媒介;对室内空气,一般采用开窗通风,而不必采取特殊消毒措施。但当有多人聚集而又无法开窗通风的室内空气,则要求采取消毒措施,在有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时,应加强消毒措施;对玩具和小型用品,如果不是经常受到污染,则不必每天消毒,多人使用、反复使用的物品,应采取清洁、消毒措施。

关于发生传染病流行时或有明确反复污染时,是否加大消毒剂用量?本规范原则上不主张加大消毒剂用量。主要考虑是,所用消毒剂量和作用时间已足以杀灭污染目标微生物,如果再加大剂量必然会造成环境污染和对物品的损害。因为通过消毒试验确定消毒剂用量时,试验所用的指示微生物不仅抗力强,而且菌量大(比实际消毒时要杀灭的菌量大得多),故没有必要加大消毒剂量,只要根据污染频度适当增加消毒次数就可以了。这样安排,无论从经济方面,还是安全、有效、环保方面考虑都是明智的。

关于消毒方法的选择：本规范规定所选用的消毒剂或消毒器必须是有效的，推荐的使用剂量和作用时间必须能可靠杀灭目标微生物；所选用的消毒方法对使用者和人群必须是安全的，对人不能造成伤害，同时也不能对消毒物品造成明显损害；消毒方法的环保性也作为一个重要要求，如果一种消毒方法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则就不能选用。

本规范要求，所选用的消毒剂和消毒器必须有国家批准文号，不能选用未经批准的产品。

标准和规范的落实需要有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本规范提出了建立一支消毒技术队伍，这一队伍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在基层消毒中发挥作用。

本规范由上海市消毒品协会提出并组织起草，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旦大学、第二、三军医大学的专家参加了编写。所有起草专家均为上海市消毒品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其中近半数为国家级消毒学专家。包括全国卫生（消毒）标准委员会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消毒灭菌工作委员会（ISO/TC 198）专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消毒技术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200）专家、国家和地方消毒产品市场准入许可评审专家、消毒品市场监督和管理方面的专家等。这么多专家参加编写，为本规范的质量提供了保证。

初稿完成后，召开了有十多位专家参加的审稿会，并将规范稿公布在“中国消毒信息网”上，广泛听取意见，并做了修改。

上海市消毒品协会成立于2004年2月，是我国目前唯一的消毒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主要来自华东地区各省，也有其他省份和少数外国企业参加。协会设有秘书处、消毒专家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市场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水消毒专业委员会、皮肤粘膜消毒专业委员会等下属组织。

《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是本协会发布的第一个消毒行业标准。今后还将继续发布一些消毒行业规范性文件。

本规范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中国标准出版社、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和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有关文献、标准和著作，谨对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规范由上海市消毒品协会编写，并负责解释。

上海市消毒品协会
2006年1月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第 2 章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内公共场所和公共用品的消毒	5
第 3 章 宾馆、饭店、茶馆、酒吧的消毒	8
第 4 章 商场、购物场所的消毒	12
第 5 章 储水容器的消毒	14
第 6 章 公共交通服务单位及公共交通工具的消毒	15
第 7 章 娱乐场所的消毒	18
第 8 章 幼托机构的消毒	20
第 9 章 学校的消毒	24
第 10 章 银行及其他货币流通单位的消毒	26
第 11 章 会馆的消毒	27
第 12 章 图书馆、书店和阅览室的消毒	29
第 13 章 社区活动室的消毒	33
第 14 章 浴业(浴室、足浴)的消毒	34
第 15 章 体育场所的消毒	37
第 16 章 美容美发店的消毒	39
第 17 章 空调的消毒	41
第 18 章 殡仪馆的消毒	42
第 19 章 其他公共场所的消毒	43
第 20 章 消毒效果的检测	46
附录 A 公共场所消毒效果检验常用培养基和液体(规范性附录)	51
附录 B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对微生物控制的指标(规范性附录)	56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8
附件 2 消毒管理办法	69
附件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74
附件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76

第1章 总 则

1.1 引言

为了防止公共场所和公共用品传播染病,保护人民的健康和社会安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消毒管理办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制定《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简称规范)。

本规范提出了公共场所环境和公共用品的消毒方法、效果检测和监督方法。

1.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负责公共场所和公共用品卫生的事业和企业单位及个人。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公共场所和公共用品、文化娱乐场所、浴业服务单位、宾馆、饭店、酒吧、茶馆、公共交通工具和环境、商店和购物场所、社区活动场所、学校、图书馆和书店、公用二次供水水箱和贮水容器、游泳池、银行和货币、幼托机构、体育场所和公共健身器材、美发美容店、空调系统等。

1.3 名词术语

1.3.1 公共场所

对公众开放的,人民大众都可进入活动或接受服务的场所。是自然形成或由人工建成的,供公众使用的活动空间。

1.3.2 公用物品

向公众提供,为公众服务,众人均可使用的物品。例如:健身器材、娱乐器材、茶具、餐具、二次供水水箱等。

1.3.3 消毒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杀灭或去除外环境中病原微生物及其他有害微生物的过程。消毒是个相对的概念,只要求杀灭或去除外环境中的有害微生物,而不是所有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程度,而不是全部杀灭。

1.3.4 消毒剂

用于杀灭和去除外环境中污染的致病性微生物及其他有害微生物的化学和生物制剂。

1.3.5 消毒器

以物理或化学因子作为消毒因子,配以发射装置和其他辅助装置而制成的用于消毒的机器。例如:干热消毒器、压力蒸汽消毒器、空气消毒器等。

1.3.6 外环境

指人体所处的环境,包括环境物品、水、空气、墙面、地面、天花板、用品等,也包括人体表面和表浅体腔。

1.3.7 灭菌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杀灭物品上污染的所有微生物的过程。灭菌是个绝对的概念,要求杀灭所有微生物,包括致病的和不致病的。要求完全杀灭而不是使微生物减少到一定水平。但在实际工作中,要把污染的微生物完全杀灭是不可能的,因此要求达到一定的灭菌概率(10^{-n}),在医学灭菌中一般要求达到 10^{-6} 。在公共场所和用品消毒中,凡进入人体无菌组织和体腔的用具,必须进行灭菌处理。

1.3.8 灭菌剂

用于灭菌的化学制剂。目前国内外常用的灭菌剂有：环氧乙烷气体、甲醛气体、戊二醛液体等。

1.3.9 灭菌器

用于灭菌的器械或装置。例如：干热灭菌器、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等离子体灭菌器等。

1.3.10 清洁剂

含有表面活性剂，具有去污作用的洗涤剂。用于清洗物品，例如：洗液、皂液、肥皂等。

1.3.11 抗菌清洁剂

由表面活性剂和杀(抑)菌物质配合而成的去污杀菌(除菌)洗涤剂。例如：抗菌洗液、皂液等。

1.3.12 消毒员

经过技术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的，从事公共场所和公共用品消毒的人员。

1.4 本规范引用的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文通过本规范的引用，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其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本，均不适用于本规范，然而鼓励使用本规范的各方，研究并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1) GB/T 18204.1 公共场所空气微生物检验方法
- (2)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3) GB 9663—1996 旅店业卫生标准
- (4) GB 9664—1996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 (5) GB 9665—1996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 (6) GB 9666—1996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 (7) GB 9667—1996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 (8) GB 9668—1996 体育场所卫生标准
- (9) GB 9669—1996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
- (10) GB 9671—1996 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
- (11) GB 9670—1996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
- (12) GB 9672—1996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
- (13) GB 9673—1996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
- (14) GB 15982—1995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 (15) GB 16153—1996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16) GB 17217—1998 城市公共厕所的卫生标准
- (17) GB/T 17729—1999 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要求
- (18) GB 18081—2000 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 (19) GB 19258—2003 紫外线杀菌灯
- (20) WS 205—2001 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
- (21) 消毒技术规范，2002，卫生部

1.5 选择消毒方法的基本原则

1.5.1 消毒效果可靠

所用的消毒剂和/或消毒器必须有确实的消毒效果，且影响消毒效果的因素较少，按规定的使用方法、剂量和作用时间使用，应能保证达到附录B中各类公共场所要求控制的微生物指标。

1.5.2 对使用者和人群安全

所选用的消毒剂和消毒器必须对使用者安全,消毒后残留物和使用过程中的挥发物,对使用者和接触人群不应造成伤害。

1.5.3 对环境的污染小

任何消毒剂的大量使用都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包括对水体、空气和环境用品、表面的污染。在选择消毒方法时,应尽量选择对环境污染小的消毒方法。

1.5.4 对消毒物品损坏小

几乎所有的化学消毒剂和大多数物理消毒法对消毒物品会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在选择消毒方法时,必须考虑消毒方法对消毒对象的适应性,使消毒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

1.5.5 选用国家批准的消毒剂和消毒器

所用消毒剂和/或消毒器,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此选择消毒方法时,必须选择有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对于清洁剂和抗(杀、抑、除)菌清洁剂,不需要批准文号,但企业应有产品标准,按企业提供的标准和说明书使用。生产抗菌清洁剂的企业应有生产许可证。在宣传杀菌、抑菌、除菌的具体功能时,必须有有效的检验报告为依据。

1.6 消毒剂的配制方法

公共场所和公共用品的消毒,绝大多数情况用消毒液消毒,因此,消毒人员必须在消毒前把消毒片和消毒粉配成消毒液;用液体消毒剂时,也需将消毒液稀释成所需浓度。下述方法供参考。

1.6.1 用消毒片配制消毒液

可用下述公式计算所用消毒剂片数。

$$\text{所需消毒剂片数} = \frac{\text{拟配消毒液浓度(mg/L)} \times \text{拟配消毒液量(L)}}{\text{消毒剂有效含量(mg/片)}}$$

例如:拟配 10 L 含溴(或含氯)消毒液,浓度为 500 mg/L, 所用消毒片有效溴(或氯)含量为 500 mg/片,问需加几片消毒片?

$$\text{所需片数} = \frac{500(\text{mg/L}) \times 10(\text{L})}{500(\text{mg/片})} = 10 \text{ 片}$$

即配 10 L 消毒液,需用有效含量为 500 mg/片的消毒片 10 片。

1.6.2 用消毒粉(或其他固体消毒剂)配制消毒液

可用下述公式计算所用消毒剂质量。

$$\text{所需消毒剂质量} = \frac{\text{拟配消毒液浓度(mg/L)} \times \text{拟配消毒液量(L)}}{\text{消毒剂有效含量(mg/g)}}$$

例如:拟配 10 L 含溴(或含氯)消毒液,浓度为 500 mg/L, 所用消毒剂有效溴(或氯)含量为 500 mg/g,问需加几克消毒剂?

$$\text{所需质量} = \frac{500(\text{mg/L}) \times 10(\text{L})}{500(\text{mg/g})} = 10 \text{ g}$$

1.6.3 把浓消毒液稀释成所需浓度消毒液

可用下述公式计算所需消毒液原液量(mL)和加水量(mL)。

$$\text{所需浓消毒液量(mL)} = \frac{\text{拟配消毒液浓度(%)} \times \text{拟配消毒液量(mL)}}{\text{浓消毒剂有效含量(%)}}$$

例 1: 用 20% 过氧乙酸配 0.3% 过氧乙酸 10 L, 问用多少 20% 过氧乙酸和多少水?

$$\text{所需 20\% 过氧乙酸量(mL)} = \frac{0.3\% \times 10000 \text{ mL}}{20\%} = 150 \text{ mL}$$

即用 150 mL 20% 过氧乙酸, 9850 mL 水。

答: 将 150 mL 浓过氧乙酸加入 9850 mL 水中即可。

例 2: 将已配成的 2000 mg/L 的二溴海因消毒液稀释成 500 mg/L 的消毒液 10L, 问用多少消毒液原液, 用多少水?

计算:

$$\text{所需原消毒液量(mL)} = \frac{500 \text{ mg/L} \times 10000 \text{ mL}}{2000 \text{ mg/L}} = 2500 \text{ mL}$$

答: 将 2500 mL 消毒液原液, 加入 7500 mL 水中即成。

1.7 检验和监督

1.7.1 公共场所和公共用品消毒的效果检验

采样和检验均需按本规范或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由卫生行政部门、消毒行业协会或其委托的单位, 进行采样和检验, 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对社会出具检验报告的资格。

1.7.2 监督

对本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 由卫生行政部门和消毒行业协会负责, 监督方式主要是检查规范执行情况, 消毒效果是否达到要求等。监督结果由卫生行政部门和/或消毒行业协会发布信息或公告。

对从事公共场所消毒服务的单位, 在经消毒行业协会审核后, 按行业准入标准管理, 并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公共场所和公共用品经营单位、消毒服务单位, 其负责的区域消毒后若不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和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8 消毒员的培训和资格认定

各有关公共场所管理、经营单位和消毒服务单位, 应该配备消毒员, 按规定参加消毒员培训。

消毒员由消毒服务单位或原单位管理, 由消毒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分批分期培训, 完成培训计划经考核合格后, 由行业协会发给上岗资格证。消毒员可以是专职, 也可兼做其他工作, 但必须努力学习消毒理论和技术, 积极开展消毒工作, 宣传消毒知识。消毒员的工作接受消毒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的指导。

对消毒员工作的考核由行业协会负责, 对工作不认真, 消毒不合格或发生严重事故的消毒员, 行业协会可视情况给予教育, 严重者收回资格证书。

1.9 安全问题

消毒剂和消毒器在采购、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 必须注意安全, 按说明书进行操作, 并做好个人防护。

第2章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内 公共场所和公共用品的消毒

2.1 适用范围和要求

本章适用于一切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单位(医院、卫生院、保健院、卫生室等)和个人诊所的消毒。

2.2 门诊区公共场所和用品的消毒

2.2.1 空气消毒

诊察室和候诊厅空气应采取消毒措施,使其洁净度达到Ⅲ类环境的标准,即空气中的细菌总数 $\leqslant 500 \text{ cfu}/\text{m}^3$ 。

2.2.1.1 消毒措施

一般情况下,开窗通风即可,在寒冷季节和夏季使用空调,不能开窗通风时,可采用下述措施:

(1) 过氧化氢空气消毒剂,过氧化氢含量3%,采用喷雾法,按 $15 \text{ mL}/\text{m}^3$,计算用量。喷洒后,密闭门窗作用30 min。

(2) 过氧乙酸,喷雾或熏蒸:把过氧乙酸配成有效含量2%的水溶液,按 $15 \text{ mL}/\text{m}^3$ 喷雾,作用时间30 min。

(3) 空气消毒机:可选用静电吸附式空气消毒机,紫外线空气消毒机或臭氧空气消毒机等。使用方法和安装,按卫生部批准的说明书执行。

2.2.1.2 要求

(1) 一般情况下,每天结束门诊后消毒一次,第二天上班后开窗15 min。

(2) 当有传染病流行时,应每天至少消毒两次,上下午结束门诊后各消毒一次。

(3) 传染病门诊应每天消毒至少两次。呼吸道传染病门诊应安装人在情况下可连续消毒的空气消毒机。接诊过程中均应开机消毒。

2.2.2 环境表面和物品的消毒

门诊部用的物品一般按Ⅲ类环境物品要求,消毒后应达到细菌总数 $\leqslant 10 \text{ cfu}/\text{cm}^2$ 。可用擦拭和喷洒法消毒。

2.2.2.1 消毒方法

可采用消毒液浸泡、擦拭。门把手、电话机、床头柜、桌面、凳子、一般诊察器材、水龙头、污染的墙面、地面等,可采用:

(1) 含溴或含氯消毒剂:将二溴海因消毒剂、含氯消毒剂等,配成含有效溴或氯 $250 \text{ mg/L} \sim 500 \text{ mg/L}$ 的消毒液做擦拭、喷洒消毒或浸泡物品,作用时间15 min~30 min。

(2) 用含醇和洗必泰或聚六亚甲基胍的消毒液,配成含洗必泰或聚六亚甲基胍 $3000 \text{ mg/L} \sim 5000 \text{ mg/L}$ 的消毒液,擦拭、喷洒,作用时间15 min~30 min,或浸泡消毒物品。

(3) 用含过氧乙酸 1000 mg/L 或过氧化氢 3000 mg/L 的消毒液擦拭表面或浸泡物品,作用15 min~30 min。

2.2.2.2 要求

一般门诊应每天消毒1~2次,当有传染病流行时,应每天多次消毒,传染病门诊应每接诊一个病人

消毒一次。

2.2.3 工作人员手的消毒

门诊部属于三类环境,工作人员手上的细菌数应 $\leqslant 10 \text{ cfu/cm}^2$ 。

2.2.3.1 消毒方法

- (1) 用抗菌(或杀菌、除菌)洗液洗手,或肥皂洗手液流水洗手。
- (2) 用 1000 mg/L 碘伏洗手,作用 1 min~3 min。
- (3) 用胍类(洗必泰,聚六亚甲基胍)和醇类复合消毒剂,含胍有效成分 3000 mg/L~5000 mg/L 消毒液洗手,作用 1 min~3 min。
- (4) 用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单链和双链)和醇的复方消毒剂,洗手或擦手,作用 1 min~3 min。
- (5) 酸性氧化电位水洗手,作用 1 min~3 min。

2.2.3.2 要求

开始工作前和接诊病人后,应消毒双手。

2.2.4 门诊部厕所的消毒

参照本规范第 19.3 条执行。

2.2.5 床单位的消毒

采用床单位消毒器消毒,按卫生部批准的说明书操作。

2.3 病区公共场所环境和用品的消毒

2.3.1 病区表面和用品的消毒

2.3.1.1 消毒方法

(1) 病房和走廊地面可选用下述方法:

① 用含有效溴或有效氯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液拖擦,作用 15 min,一般情况下每天 1~2 次。有明确病原微生物污染时,应即时清洁消毒。

② 用 250 mg/L~500 mg/L 二氧化氯拖擦,作用 10 min~15 min。

(2) 护理站台面、公用物品表面、床头柜表面、门把手、电话机、水龙头等可选用下述方法:

① 用含有效溴或有效氯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液擦拭,用品浸泡,作用 15 min~30 min。

② 用复方胍类、醇类消毒剂。胍类消毒剂含量 3000 mg/L~5000 mg/L 消毒液擦拭,用品浸泡,作用 15 min~30 min。

2.3.1.2 要求

普通病区每天消毒 1 次,传染病区每天消毒 2 次或更多。墙面无明确污染时不必消毒,不常用的用品用后消毒,不必每天消毒。

2.3.2 病房空气消毒

2.3.2.1 消毒方法

(1) 开窗通风,每天开窗 1~2 次。每次 15 min~20 min。

(2) 过氧化氢复方消毒剂喷雾消毒,含过氧化氢 3%,按 15 mL/m³ 喷雾,闭门窗,作用 30 min。

(3) 空气消毒机,按说明要求操作。

2.3.2.2 要求

(1) 一般病房,开窗通风即可,不必采用特殊消毒措施。

(2) 重症病人监护室,应采用连续性消毒措施,可用人在情况下可使用的空气消毒机。

(3) 住有呼吸道传染病病人的病房,应采用物理或化学方法进行消毒,每天 1~2 次或更多。

(4) 采用中央空调的医院,病房换气末端应有消毒装置,或输入病室经消毒处理的空气。以防病房间空气交叉污染。空调的消毒参照本规范第 17 章执行。

2.3.3 卫生洁具的消毒

卫生洁具包括便器、痰盂、痰杯等,用后需进行消毒。

2.3.3.1 感染性排泄物和分泌物的消毒

感染性排泄物和分泌物应加入消毒剂搅拌消毒后倒掉。可加入二溴海因消毒粉或含氯消毒粉,使有效溴(氯)浓度为 5000 mg/L,作用 60 min。

一般排泄物和分泌物使有效溴或有效氯 2000 mg/L,作用 60 min。

卫生洁具用后,用含 1000 mg/L 有效溴或有效氯的消毒剂浸泡 30 min,用净水冲洗后凉干备用。

2.3.3.2 要求

每次用后消毒。

2.3.4 医务人员手的消毒

2.3.4.1 消毒方法

参照本规范第 2.2.3.1 条执行。

2.3.4.2 要求

(1) 医务人员手术前手的消毒,按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版 3.6.2 执行。

(2) 一般医务人员手的消毒应每检查治疗完一个病人消毒一次。

2.3.5 床单位的消毒

2.3.5.1 消毒方法

采用床单位消毒器消毒,按卫生部批准的说明书操作。

2.3.5.2 要求

每个病人出院后,对其用过的床单位消毒一次。

第3章 宾馆、饭店、茶馆、酒吧的消毒

3.1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各类宾馆、饭店、茶馆、酒吧的环境、用品及相关人员的消毒。

3.2 大堂的消毒方法及要求

3.2.1 空气消毒

3.2.1.1 消毒方法

(1) 首选自然通风,或开窗通风换气。

(2) 使用空调时应确保安全通风换气。加强室内通风,保证足够的新风输入;做好空调与通风设施的定期清洁和消毒。具体方法参照本规范第 17.2 条执行。

(3) 传染病流行期间或空气质量差时,可采用下述措施:

① 过氧化氢空气消毒剂,过氧化氢含量 3%,采用喷雾法,按 $15 \text{ mL}/\text{m}^3$,计算用量。喷洒后,密闭门窗作用 30 min。

② 过氧乙酸,喷雾或熏蒸:把过氧乙酸配成有效含量 2% 的水溶液,按 $15 \text{ mL}/\text{m}^3$ 喷雾,作用时间 30 min。

③ 空气消毒机:可选用静电吸附式空气消毒机、紫外线空气消毒机或臭氧空气消毒机等。使用方法和安装,按卫生部批准的说明书执行。

3.2.1.2 要求

(1) 一般情况下,3~5 星级饭店、宾馆大堂空气中的细菌总数 $\leq 1000 \text{ cfu}/\text{m}^3$,普通旅店、招待所大堂空气中的细菌总数 $\leq 2500 \text{ cfu}/\text{m}^3$ 。

(2) 传染病流行期间应每天至少消毒 2 次。

3.2.2 表面和用品消毒

(1) 大堂的地面、墙壁、电梯,以及经常使用或触摸的物体表面如门窗、柜台、桌椅、门把手、话筒等表面部位,每天进行湿式清洁,并保持这些部位或物体表面的清洁干燥。必要时可采用下述措施,每天至少 1 次:

① 用含二氧化氯、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text{ mg/L} \sim 500 \text{ mg/L}$ 的消毒溶液拖擦或喷洒,作用 15 min~30 min。

② 耐湿物品必要时用含二氧化氯、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text{ mg/L} \sim 500 \text{ mg/L}$ 的消毒溶液浸泡 30 min。

③ 用含醇和洗必泰或聚六亚甲基胍的消毒液,配成含洗必泰或聚六亚甲基胍 $3000 \text{ mg/L} \sim 5000 \text{ mg/L}$ 的消毒液,擦拭、喷洒,作用时间 15 min~30 min,或浸泡消毒物品。

(2) 电脑的键盘和鼠标定期用 75% 的乙醇清洁消毒。其他的办公设施,例如传真机和电话的清洁与消毒也可用上述方法处理。不适合用以上消毒剂的,可使用 75% 乙醇、 3000 mg/L 季铵盐类化合物擦拭消毒,作用 15 min~30 min。

(3) 传染病流行期间或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增加消毒次数或采取即时消毒。

3.3 客房的消毒

3.3.1 空气消毒

3.3.1.1 消毒方法

参照本规范第3.2.1.1条执行。

3.3.1.2 要求

(1) 星级饭店、宾馆、普通旅店和招待所客房空气中的细菌总数 $\leq 2500 \text{ cfu}/\text{m}^3$ 。

(2) 传染病流行期间或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增加消毒次数或实施即时消毒。

3.3.2 物体表面消毒

(1) 对客房的地面、墙壁,经常使用或触摸的物体表面如:门窗、柜台、桌椅、门把手、水龙头、话筒、洗手池等部位,每天进行湿式清洁,并保持这些部位或物体表面的清洁干燥。必要时可采用下述措施,每天至少1次。

(2) 用含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text{ mg/L} \sim 500 \text{ mg/L}$ 的消毒溶液拖擦或喷洒,作用 $15 \text{ min} \sim 30 \text{ min}$ 。

(3) 耐湿物品必要时用含二氧化氯、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text{ mg/L} \sim 500 \text{ mg/L}$ 的消毒溶液浸泡 30 min 。

(4) 用含醇和洗必泰或聚六亚甲基胍的消毒液,配成含洗必泰或聚六亚甲基胍 $3000 \text{ mg/L} \sim 5000 \text{ mg/L}$ 的消毒液,擦拭、喷洒,作用时间 $15 \text{ min} \sim 30 \text{ min}$,或浸泡消毒物品。

传染病流行期间或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增加消毒次数或采取即时消毒。

3.3.3 纺织品、拖鞋消毒

(1) 床单、被套、枕套等卧具及毛巾应一客一换,清洗后消毒。首选物理消毒方法,耐热耐湿的可用流通蒸汽 100°C 作用 $20 \text{ min} \sim 30 \text{ min}$ 或煮沸消毒作用 $15 \text{ min} \sim 30 \text{ min}$ 。不耐热的物品可用化学法消毒,在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mg/L 的消毒溶液中浸泡 30 min 或用含二氧化氯的消毒洗衣粉浸泡洗涤消毒,清洗晾干后备用。有条件者可用床单位消毒器消毒,按说明书操作。

(2) 拖鞋应每客一换,建议使用自备拖鞋,若使用公用拖鞋,应清洗后消毒,或提供一次性拖鞋。重复使用的拖鞋可用含二氧化氯、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1000 mg/L 的消毒溶液中或消毒洗衣粉溶液中浸泡 30 min ,清洗晾干后备用。

3.3.4 卫生间消毒

(1) 水池、浴缸等一般情况下用清水清洁后保持干燥洁净,必要时每天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 $250 \text{ mg/L} \sim 500 \text{ mg/L}$ 的消毒溶液擦拭处理 1 次 。

(2) 便池、下水道每天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 1000 mg/L 的消毒溶液冲洗,停留 30 min ,然后用流动水冲去残留的消毒剂。

(3) 垃圾桶内垃圾要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垃圾应置于有盖的桶内,每天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 1000 mg/L 的消毒溶液喷洒垃圾桶内外表面。

(4) 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及其他传染病病人的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时,稀薄的排泄物或呕吐物,每 1000 mL 可加二溴海因消毒粉 25 g 或有效氯含量为 20000 mg/L 的消毒溶液 2000 mL ,搅匀加盖放置 2 h 。无粪的尿液每 1000 mL 加入二溴海因消毒粉 3 g 或有效氯含量为 10000 mg/L 的消毒溶液 100 mL 混匀放置 2 h 。成形粪便不能用干粉消毒,可加入等量 10000 mg/L 含溴或含氯消毒液,混匀后,作用 2 h 。盛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的容器使用后,可用有效溴或氯含量为 5000 mg/L 的消毒溶液全部浸没后消毒 $30 \text{ min} \sim 60 \text{ min}$,用水冲洗后备用。

3.4 工作人员手的消毒方法和要求

工作人员应穿清洁的工作服,经常用流动水清洁手部。一般情况下,用肥皂或抗菌洗手液和流动水

洗手,需要消毒可采用 75%乙醇棉球或有效碘 250 mg/L 的消毒液,擦洗 1 min~3 min。服务员手采用 75%乙醇制球擦拭,或用有效碘 250 mg/L 消毒液,擦拭 1 min~2 min。或采用 3000 mg/L~5000 mg/L 氯己啶醇溶液搓擦 1 min~3 min 后用流动水冲洗或氧化电位水浸泡、冲洗。

3.5 厨房的消毒方法和要求

3.5.1 表面消毒

3.5.1.1 餐具

(1) 使用过的餐具清洁后,首选物理消毒,可采用流通蒸汽 100°C 作用 20 min、煮沸消毒作用 15 min~30 min 或消毒碗柜消毒。其次选用化学消毒,可用含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mg/L 的消毒溶液浸泡 30 min,清洗后晾干备用。

(2) 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流行期间,餐具应煮沸消毒 15 min、流通蒸汽 100°C, 20 min 或消毒碗柜消毒。

3.5.1.2 刀和砧板等炊具的消毒

(1) 生熟操作用具分开清洗、消毒。刀和砧板等炊具使用后应清洗消毒。

(2) 首选流通蒸汽 100°C 作用 20 min 或煮沸消毒作用 15 min。不耐热的可用化学消毒法,可用含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溶液浸泡 30 min,清洗后备用。

3.5.1.3 冰箱、水池、周转箱等的消毒

存放熟食的冰箱、清洗用水池、放置食品原料的周转箱等应每天清洁后消毒。方法为用含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溶液擦拭或浸泡 30 min,清洗后备用。

3.5.1.4 垃圾桶

垃圾要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垃圾应置于有盖的桶内,每天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 1000 mg/L 的消毒溶液喷洒垃圾桶内外表面。

3.5.2 工作人员消毒

(1) 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合格证,平时保持个人卫生。在进行清洗消毒时要注意自我保护。

(2) 工作人员应穿清洁的工作服,要做好手的清洗消毒,以检不出致病菌为消毒合格。一般情况下,用肥皂或抗菌洗手液和流动水洗手,必要时用 75%乙醇或有效碘含量为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溶液擦拭 1 min~3 min。或采用 3000 mg/L~5000 mg/L 氯己啶醇溶液搓擦 1 min~3 min 后用流动水冲洗或氧化电位水浸泡、冲洗。

(3) 厨师烹调食物前要洗手,工作时应戴口罩、穿上工作服。用正确的洗手方法洗净双手,用含 70%乙醇的手消毒液擦拭双手,干手机吹干或自然风干。

(4) 加工直接入口食品前;加工时间过长时中间应随时洗手;处理食品原料后;接触与食品无关的物品后及上厕所后等情况下必须洗手。

3.6 餐厅的消毒方法和要求

3.6.1 物体表面

(1) 餐厅的地面、电梯,以及经常使用或触摸的物体表面如门窗、柜台、桌椅、门把手、话筒等表面部位,每天进行湿式清洁,并保持这些部位或物体表面的清洁干燥。必要时可采用下述措施,每天至少 1 次:

① 用含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溶液拖擦或喷洒。

② 耐湿物品必要时用含二氧化氯、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溶液浸泡 30 min。

③ 用含醇和洗必泰或聚六亚甲基胍的消毒液,配成含洗必泰或聚六亚甲基胍 3000 mg/L~5000 mg/L 的消毒液,擦拭、喷洒,作用时间 15 min~30 min,或浸泡消毒物品。